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勞動基準法。

貳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>)及八斗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bdps.kl.edu.tw>)
- 三、請自行下載簡章、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 1 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二、起聘日期：114 年 2 月 1 日起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 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持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伍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。
- 三、未盡事宜依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	113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一) 13 時至 13 時 30 分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2 次	113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13 時至 13 時 30 分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3 次	113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3 時至 13 時 30 分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4 次	113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13 時至 13 時 30 分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5 次	113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一) 13 時至 13 時 30 分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二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八斗國小附設幼兒園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96 巷 52 號，電話：02-24696797 或 02-24693391 轉 60)

三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
(一)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並索取報名回條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)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)

3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 3，無則免付)、切結書(附件 4)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。

4、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4、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，應索取報名回條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	113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一) 13 時 30 分起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第 2 次	113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13 時 30 分起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3 次	113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3 時 30 分起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4 次	113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起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第 5 次	113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一) 13 時 30 分起	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二、甄選地點：基隆市八斗國小附設幼兒園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96 巷 52 號)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(一)由本園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。

(二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。

(三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 25%、工作經驗 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%及儀容舉止 25%等。

(四)口試順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的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持有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三)上述條件相同時，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每次招考甄選日之下午 5 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若已足額錄取則不繼續辦理甄選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>)及八斗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bdps.kl.edu.tw>)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錄取人員於公告放榜日隔天 11 時前，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，學校並公告缺額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- 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甄選隔日上午 11 時前，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本次甄選日期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眼疾、痢疾、結核病(X 光)或傷寒等)。
- 二、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六、經錄取者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- 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幼兒上午及下午點心製作。
- 二、廚房及園內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- 三、園內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八斗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- 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【附件 1】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(輕度)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
經歷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。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簽名：_____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備註：				

-----請沿虛線取下-----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

報考人：_____ 報考號碼：_____

報名審核完成確認：_____ (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)

【附件 2】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
(反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反面)黏貼處

身心障礙證明
(正面)黏貼處

身心障礙證明
(背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
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特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基隆市 八斗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基隆市 八斗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辦理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。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。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為報名「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。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經歷」及證明文件，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等資料、提供予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「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二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之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